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 
8號

承辦人：許翠玲

電話：049-2332380-2268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gracy@mail.afa.gov  
tw



40651台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六街42巷16號1樓

受文者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310421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。

收文章  
103年10月7日

主旨：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變更後產品標示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3年9月29日103暉農字第1030929-00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，應標示品名、原料名稱、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、原產地(國)、驗證機構名稱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。另按同條第5項規定，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有變更者，應依規定申請變更，並應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- 三、本案農產品經營業者倘經貴公司於103年4月7日核准變更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，則其原有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產品應於103年7月6日內完成標示變更。至證書變更後所產製販賣之產品標示應與新證書內容相符。

正本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北市政